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 **备注** |
| 1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违反义务植树法定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  |
| 2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  |
| 3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  |
| 4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  |
| 5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  |
| 6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  |
| 7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进入森林防火区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
| 8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  |
| 9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对线路防火安全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
| 10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  |
| 11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  |
| 12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13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 |  |
| 14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和损毁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设施；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九条 |  |
| 15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在封育期内进行影响植被生长和恢复的人为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原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  |
| 16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  |
| 17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18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超载放牧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条 |  |
| 19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活动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  |
| 20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破坏草原及破坏畜牧业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
| 21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开垦草原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  |
| 22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五十五条 |  |
| 23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外国人违法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  |
| 24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违法改变草原畜牧业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  |
| 25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实施方案未经论证擅自建设人工饲草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四十九条 |  |
| 26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  |
| 27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  |
| 28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在草原上采取防火措施造成火灾隐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  |
| 29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  |
| 30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在禁牧区、休牧区放牧和不按季节性转场方案放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五十三条 |  |
| 31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在他人承包、使用的草原上放牧或割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五十一条 |  |
| 32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湿地保护界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  |
| 33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开垦、填埋湿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  |
| 34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未经批准在湿地内排放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挖塘、取土、采砂、采石、采矿、采泥炭、揭取草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  |
| 35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不按照营利性治沙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
| 36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 |  |
| 37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恢复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  |
| 38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  |
| 39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违法在休牧和禁牧地区放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  |
| 40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二条 |  |
| 41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  |
| 42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  |
| 43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  |
| 44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  |
| 45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  |
| 46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
| 47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  |
| 48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  |
| 49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  |
| 50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非法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51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  |
| 52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53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  |
| 54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  |
| 55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  |
| 56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  |
| 57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  |
| 58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的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  |
| 59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其中：开矿行政处罚事项已被列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责任部门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  |
| 60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  |
| 61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
| 62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非法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九条 |  |
| 63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  |
| 64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十八条 |  |
| 65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  |
| 66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第八十一条 |  |
| 67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  |
| 68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通过审定或者引种的品种其包装不使用审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  |
| 69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违法经营、推广或擅自引种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  |
| 70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  |
| 71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  |
| 72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  |
| 73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 |  |
| 74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种子；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第七十九条 |  |
| 75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条 |  |
| 76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非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四条 |  |
| 77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三条 |  |
| 78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 79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推广和销售未审定、未登记和应停止推广销售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  |
| 80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违法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 《退耕还林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条 |  |
| 81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六条 |  |
| 82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七条 |  |
| 83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84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拆开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  |
| 85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机构或者修建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
| 86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六条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 |  |
| 87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  |
| 88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 |  |
| 89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90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
| 91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
| 92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权限内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审核 | 行政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4〕3号）第十条第二款： |  |
| 93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条 |  |
| 94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权限内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
| 95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权限内使用林地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事项的通知》（新林资字〔2018〕319号） |  |
| 96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权限内使用林地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 《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事项的通知》（新林资字〔2018〕319号） |  |
| 97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权限内使用林地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  |
| 98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72号） |  |
| 99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发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八条 |  |
| 100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  |
| 101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权限内对采集、收购、出售、利用野生动植物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第二十三条 |  |
| 102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权限内对采集、收购、出售、利用野生动植物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  |
| 103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权限内对采集、收购、出售、利用野生动植物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  |
| 104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权限内对采集、收购、出售、利用野生动植物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  |
| 105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权限内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第二十二条 |  |
| 106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风景名胜区、天山自然遗产地内开展活动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107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风景名胜区、天山自然遗产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 行政许可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  |
| 108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权限内林木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
| 109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  |
| 110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 行政许可 |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  |
| 111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的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  |
| 112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附件2 |  |
| 113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检疫及产地检疫（仅限林业部分） | 行政许可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五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
| 114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  |
| 115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占用湿地的审核 | 行政许可 | 《乌鲁木齐市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  |
| 116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
| 117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给予防沙治沙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 | 行政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
| 118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 行政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 |  |
| 119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退耕还林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粮食补助、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给付 | 行政给付 |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  |
| 120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木材运输及木材集散地木材来源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  |
| 121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  |
| 122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草原防火安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  |
| 123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  |
| 124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  |
| 125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  |
| 126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
| 127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地质遗迹保护监督 | 行政检查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六条 |  |
| 128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  |
| 129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行为现场检疫、复检 | 行政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十五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 |  |
| 130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种子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  |
| 131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造林绿化检查验收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  |
| 132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 |  |
| 133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监管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  |
| 134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第十八条 |  |
| 135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行政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九条 |  |
| 136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条 |  |
| 137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  |
| 138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植物检疫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七条 |  |
| 139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单位和个人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五条 |  |
| 140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  |
| 141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履行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 |  |
| 142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或对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逾期不恢复的代履行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 |  |
| 143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破坏湿地、林地、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自然保护区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 行政强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第四十九条第六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  |
| 144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  |
| 145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违规采集野生植物造成植被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 | 行政强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  |
| 146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  |
| 147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  |
| 148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  |
| 149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150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 |  |
| 151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十八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  |
| 152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责令限期除治，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 行政强制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五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条第二十九条 |  |
| 153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林木种子采种林的确定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  |
| 154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营利性治沙验收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九条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155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 行政确认 |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
| 156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核定草原载畜量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五条 |  |
| 157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草原等级评定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三条 |  |
| 158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退耕还草核实登记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八条 |  |
| 159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实施方案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  |
| 160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予以备案的行为进行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  |
| 161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三条 |  |
| 162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十四条 |  |
| 163 | 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五条 |  |